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20），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。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起连续停牌。2017年5月25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，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2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7年6月2日，公司接到《基金中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函》，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）的规定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审批后，方可启动受让方公开征集程序，在确定意向受让方后再次履行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，并获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停牌期间，基金中心已组织论证本次股份转让初步方案及交易可行性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，形成申请材料对外报送，并正在履行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。目前，相关审批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，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程序进行，且需经过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最终审批，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复牌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